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杜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3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14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美術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，務請轉知考生及家長充分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4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向考生及家長宣導，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(桃園區為陽明高中；北區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